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3275 號妨害秩序案催  
領保證金通知書 1 件。  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執字第 3275 號妨害秩序案應受送達人  
即具保人所在地不明，催領保證金通知書 1 件應予公  
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具保人李佳穎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崇股書記官領取催  
領保證金通知書 1 件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